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6月9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勒戒服刑，將相對人交由同居人照顧，相對人母同居人無法繼續照顧相對人，恐無安全住所，聲請人派員訪視評估相對人母同居人為桃園毒防中心列管個案，103年至113年反覆進出監獄，頻繁更換住所或攜相對人入住公園，未穩定就學、未提供適切醫療照顧，社工、婦幼隊難以掌握照顧狀況，評估其非妥適照顧者，聲請人為之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母為監護人，過往係毒品列管個案，114年4月21日至苗栗看守所勒戒，6月26日移監桃園女監至今，預計勒戒1年；又114年10月來信告知將出獄，假釋時間未定，社工與其討論出監安排，相對人母尚未有對相對人之合宜照顧計畫。(二)相對人父於100年至107年反覆入獄，108年再度服刑至今，刑期預計20年。(三)相對人姨居住新竹，不定期關心，然相對人之表兄弟皆兒保安置中，亦無照顧相對人能力，相

01 對人姑姑則無照顧意願。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皆服刑，相
02 對人年幼，無親屬願意協助照顧，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
03 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權益，為此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
04 個月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6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表。

1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2 人現年6歲，於基本生活層面仍仰賴照顧者高度的關注與引
13 導，然相對人母入所勒戒、相對人父入監服刑，亦無其他親
14 屬可提供照顧層面的實質協助，為保障未成年子女生存與發
15 展權益，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7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8 3個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蔡旻言

28 本案適用法條：

29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0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31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兒童及少年

01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2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3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4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5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